

南京农业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022年7月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安全，避免财产损失，确保学院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精神和《南京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学院范围内的教学、科研实验室。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二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学院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副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成员由办公室主任、各系和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的培训、检查、监督和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第三条 实验室（课题组，下同）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各实验室

应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 and 应急处置业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管理员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及时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第四条 实验室使用者是实验室安全工作当事人，均需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根据要求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点，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二）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形成制度。

（三）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积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四）禁止在实验室冰箱存放饮料、水果等食品，避免被有毒有害物污染。

(五) 未经批准, 无关人员严禁入内。如需进入实验室参观, 必须有人陪同。严禁在实验室大声喧哗、抽烟、吃东西和乱丢垃圾。

(六)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 应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并通过安全考察, 所有实验必须按实验规程进行, 凡是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在实验导师的监护下进行。

(七)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实验服, 需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 实验过程中禁止穿短裤、短裙、拖鞋, 尽量减少暴露皮肤在外。

(八) 进行危害物质、挥发性有机溶剂、特定化学物质等化学药品操作实验, 必须穿戴防护用具(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

(九) 实验室必须做到门窗完好, 门锁有效。任何人不得私配实验室钥匙, 实验室钥匙不得未经批准转交他人。

(十) 实验室所有仪器、药品、气体、水电、门锁等要执行安全管理负责制, 做好防火、防爆、防尘、防腐蚀和防盗工作。对器材、药品的领取、使用、回收、贮存、借用、报废等均需办理手续、建账存档。

(十一) 实验室须张贴安全信息牌, 建立值日制度, 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 仪器设备布局合理, 实验材料摆放有序, 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 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十二) 放置危险品的场所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应根据危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十三)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运输、保管、领取、使用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应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防止发生被盗、丢失、误领、误用等安全事故。

(三) 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笑气、乙炔、乙烯、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和一氧化碳等)的采购、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四) 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保持通风，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实验室应有“严禁烟火”的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和逃生设施。

(五) 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各种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楚。

第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所管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妥善保管相关技术资料及使用说明书，健全技术档案，保证仪器设备及配件配套完整。

（二）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有关管理制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要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爱护仪器设备，不得任意损坏或浪费，对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赔偿。

（三）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大型仪器设备按照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规则执行管理。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

（五）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进行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或由仪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及专门维修公司进行。

（六）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报废、借出等工作由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任何人不得私自将仪器设备借给他人使用。如属工作需要，必须事先请示管理人员，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借用。

第八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实验室须专人负责保管和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应严格遵守“五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运输）管理制度。

(三) 实验室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体检及再培训。

(四) 实验室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五) 辐射工作场所须做好日常的辐射监测和记录，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六) 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须按规定进行处置或送贮，不得随意排入下水道或混装到其他废物中；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报废处置前，须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

第九条 水电气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私自改装。实验室应建立严格的水、电、气体使用管理记录，定期对水源、电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排除隐患。

(二) 仪器设备应使用固定插座，大功率电器应使用专用插座，必要时使用防爆、防水插座，不得使用破损的接线板，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未经批准，不得使用明火电炉，不得超负荷用电。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三) 定期检查水槽、上下水管、接头、水龙头，避免因管线老化、腐蚀、堵塞、泄漏等情况引发安全事故。设备停止使用后要关闭水阀。

(四) 气体必须从具有销售许可资格的气体供应商处采购，实验人员做好气体安全搬运和验收工作。

(五) 建立气体钢瓶采购和使用台账，做好相关资料留存备案。

(六) 气体钢瓶存放必须配备气瓶柜或气瓶防盗链、防倒栅栏。凡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气体必须存放在通风、远离热源、地面平整干燥地点。实验室禁止堆放大量气体钢瓶。

(七) 实验室内可燃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放，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做好专人管理和使用台账，存放点确保通风。

(八) 存放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二氧化碳的较小密闭空间，应设置必要的氧气含量报警器。

(九) 气体钢瓶管路连接应清晰，有明细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十) 及时做好气体钢瓶及附件的定期检验工作，对于长期不使用的钢瓶应及时报废。

第十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砂箱等），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醒目位置，定期检查，保持可正常使用状态。

(二) 实验室在显著位置张贴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与现场情况相符。实验室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三) 实验室洗眼器定期检查（每月启动一次阀门）保证水流畅通平稳，水量水压适中（喷出高度 8-10 厘米）。每周擦拭洗眼喷头，保证无锈水脏水。

(四) 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柜内进行。进行实验时，可调玻璃视窗开至距台面 10-15 厘米，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 厘米左右，以免掉落。

(五) 实验室人员需要谨记常见的易燃易爆物，按规定存放、使用、回收易燃易爆物，避免因操作不当发生火灾事故。

(六) 实验室应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开展的实验室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熟悉应急处理措施及消防器材使用方法，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废物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排放，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物不得混装存放。

(二) 实验室人员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 放射性废物管理以安全为核心，实验室不得随意处置放射性废物，放射性废物要分类收集，装入带有分类标记的专用口袋中，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四) 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应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保持实验室通风和空气达标，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章 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十二条 学院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资料归档完整。安全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讲座、考试、竞赛及课堂授课、应急演练等。

第十三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学院所有学生和教师均须参加学校统一举办的实验室安全普及性知识教育和考核；进入实验室学习、研究及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须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教育，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五章 安全巡查与隐患整改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巡查由学院巡查、系（中心）巡查和研究生会三部分组成，学院安全管理实行“三级巡查、每周汇报”制度。

（二）学院巡查由学院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实施，除假期之外每月检查一次，检查范围包括学院全部教学和科研实验室。

（三）系（中心）巡查以各系、中心为基础，通过各单位落实组织实施，巡查范围覆盖本单位的全部实验室。系（中心）巡查应在除假期之外两周进行一次。

（四）研究生会成立安全部，与系（中心）巡查组同期进行实验室安全巡查。

（五）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应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发现问题但长期未进行整改的实验室，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六）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实验室做好值日排班，每天实验室锁门前，由值日生做好实验室的卫生清理及门窗

水电气等安全检查，及时做好值日登记并上报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值日登记表作为巡查内容之一。

（七）学院各实验室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须立即整改，对短期内无法完全整改的，须制订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整改。

第六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需要，学院成立“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建立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实验室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